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范红敏、王芳娟、魏薇：本委受理合肥金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分公司分别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员名册(2024年10月)、仲裁规则(施行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15日)、仲裁风险告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及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本委将指定赵克锋担任独任仲裁员，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8时30分、9时30分、10时在淮北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北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